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95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南府香国酒店(范建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RUUW7N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 109 号

身份证号: 320822197910115746

联系电话: 1835217080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109号南府香国酒楼

2021年1月18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韭菜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2月7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1010944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韭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腐霉利(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1.37。本局于2021年2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采购时未查验供货方资质,不能够提供所采购的韭菜的具体来源,无法溯源。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18 日购进韭菜 3 kg,采购价格为 6 元/kg,货值金额为 18 元,采购的韭菜除被抽检人员买样抽走 2kg,其余已被做菜使用,无剩余。据当事人核算,采购的不合格韭菜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江苏中谱

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韭菜进行抽样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NJ-J21010944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韭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韭菜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9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经营的店面属于小店,经营规模较小,效益低下,并提交了一份小型餐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本人积极配合整改,特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经营的餐饮店属于小型餐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韭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不知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协食品安全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理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证额定,有部门以上方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于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